

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7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215,598,296.4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2,589,480,552.6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股份	600655	豫园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周梧栋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电话	021-23029999	021-23029999
电子信箱	obd@yuyuantm.com.cn	obd@yuyuant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豫园商场。上海豫园商场于 1987 年 6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5 月，经沪府财贸（92）第 176 号文批准，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共同发起成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

有限公司，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 9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众多产业，主要包括黄金珠宝饰品、文化商业及旅游地产、海派餐饮等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业零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 F52）。公司旗下有黄金珠宝饰品、文化商业及旅游地产、海派餐饮、中医药等业务。

黄金珠宝饰品业务是公司的第一大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旗下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突出“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品牌优势，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通过直营、加盟、经销三种连锁方式拓展连锁网络，截止 2017 年底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 1953 家。公司黄金珠宝饰品业务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的“豫园商城”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已经成为上海标志性的城市文化名片之一，形成了独特的“商旅文”模式。上海豫园商圈（豫园商城）主要由旗下子公司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运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上海豫园商圈二期项目（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投资开发；公司已把豫园商城的商旅文模式拓展到沈阳，建造开发了沈阳豫珑城项目。

公司积极拓展文化商业及旅游地产业务。2015 年末，公司收购了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的 100% 股权。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海道 Tomamu 的滑雪场度假村。该度假村内有酒店 757 间房（另有 710 间房未使用）、25 道滑雪场（最长雪道 4,200 米）、18 洞高尔夫球场等设施。Tomamu 度假村中原先已经运营的酒店设施，由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继续委托星野 Resort 公司（该项目收购前原有运营团队）运营管理。2016 年，公司收购后的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与全球连锁度假集团领导品牌 Club Med 签约，在星野度假区外设立 Club Med Tomamu，由其经营管理上述日本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度假村客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2017 年，公司完成了对星野 Resort Tomamu 公司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的客房的改造，并成功引入 Club Med 品牌。改造后的 Club Med Tomamu 度假村拥有 341 间客房以及接待中心、餐厅、酒吧等服务配套设施，还有专为各年龄段儿童准备的俱乐部，此外 Club Med

还与星野共享 Tomamu 度假村内的雪道、泳池、缆车等设备。

公司餐饮业由公司旗下的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豫园餐饮作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旗下拥有绿波廊酒楼、上海老饭店、南翔馒头店、湖心亭茶楼、松运楼酒家、老城隍庙小吃广场、春风松月楼素菜馆、湖滨美食楼、宁波汤团店等著名餐饮品牌。

公司拥有中药老字号“童涵春堂”品牌。该品牌从清朝乾隆年间创立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童涵春堂”品牌从事医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中药饮片制造，近年来，形成了冬虫夏草、精致饮片、人参（粉）、西洋参系列等知名系列产品。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涉及的黄金珠宝首饰、文化商业，均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总体来看，2017年消费品零售以及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景气度相比2016年有所回暖，以下是国家统计局、上海统计局、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数据资料：

1. 2017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增速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
2. 2017年全国网上零售额71751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增速比上年加快6.0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4806亿元，增长28.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5.0%，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6945亿元，增长48.1%。
3. 2017年，全国限额以上金银珠宝企业商品零售额为2970亿元，同比增长为5.6%。
4.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2.8%，增速相比2016年同期提升了3.3个百分点，2017年大型零售企业销售情况好于2016年。
5. 2017年，上海市商品销售总额113125.26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增速同比提高4.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830.27亿元，增长8.1%，增速同比提高0.1个百分点。
6. 2017年，上海市无店铺零售业态零售额1814.29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网上商店零售额1437.49亿元，增长9.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2.2%，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		
总资产	24,115,687,212.9 2	23,178,984,688.3 6	4.04	18,174,520,205.2 7	17,155,612,531.2 2
营业收入	17,111,246,826.6 4	15,643,053,237.3 6	9.39	17,551,480,428.0 2	17,551,480,428.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41,801.35	478,844,533.55	46.24	849,080,266.32	807,204,19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033,522.57	165,613,438.26	266.5 4	690,031,671.49	683,090,06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	11,084,749,740.6 2	10,571,671,538.4 2	4.85	8,705,305,696.61	7,951,376,572.80

司 股 东 的 净 资 产					
经 营 活 动 产 生 的 现 金 流 量 净 额	1, 113, 125, 398. 84	397, 230, 809. 81	180. 2 2	-306, 941, 320. 23	-306, 941, 320. 23
基 本 每 股 收 益 （ 元 / 股 ）	0. 487	0. 333	46. 25	0. 591	0. 562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 元 / 股 ）	0. 487	0. 333	46. 25	0. 591	0. 562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6. 483	4. 973	增加 1. 51 个 百 分 点	10. 069	10. 484

益率 (%)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479,906,826.39	3,705,517,783.59	4,368,625,840.64	3,557,196,3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81,446.11	131,943,666.52	148,320,098.66	223,596,5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479,934.82	87,251,232.87	130,040,439.47	219,261,9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30,688.75	671,093,295.94	-403,930,519.75	603,131,933.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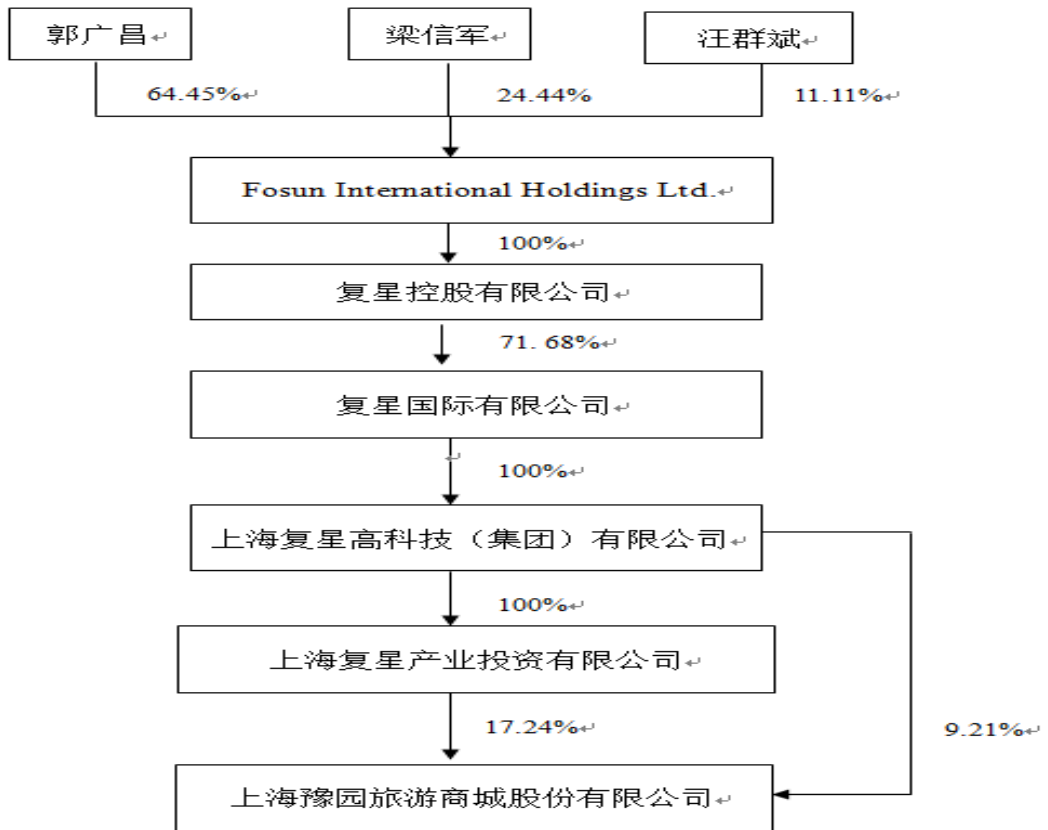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1,9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5,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0	247,745,078	17.24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 团) 有限公司	0	132,420,209	9.21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0	95,808,678	6.6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商场	0	43,064,165	3.0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6,990,800	2.5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0	26,470,020	1.84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2,764,487	1.58	0	无		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9,417,763	1.3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2,686,876	0.88	0	无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1,916,595	11,916,595	0.8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21%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2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4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73,700,365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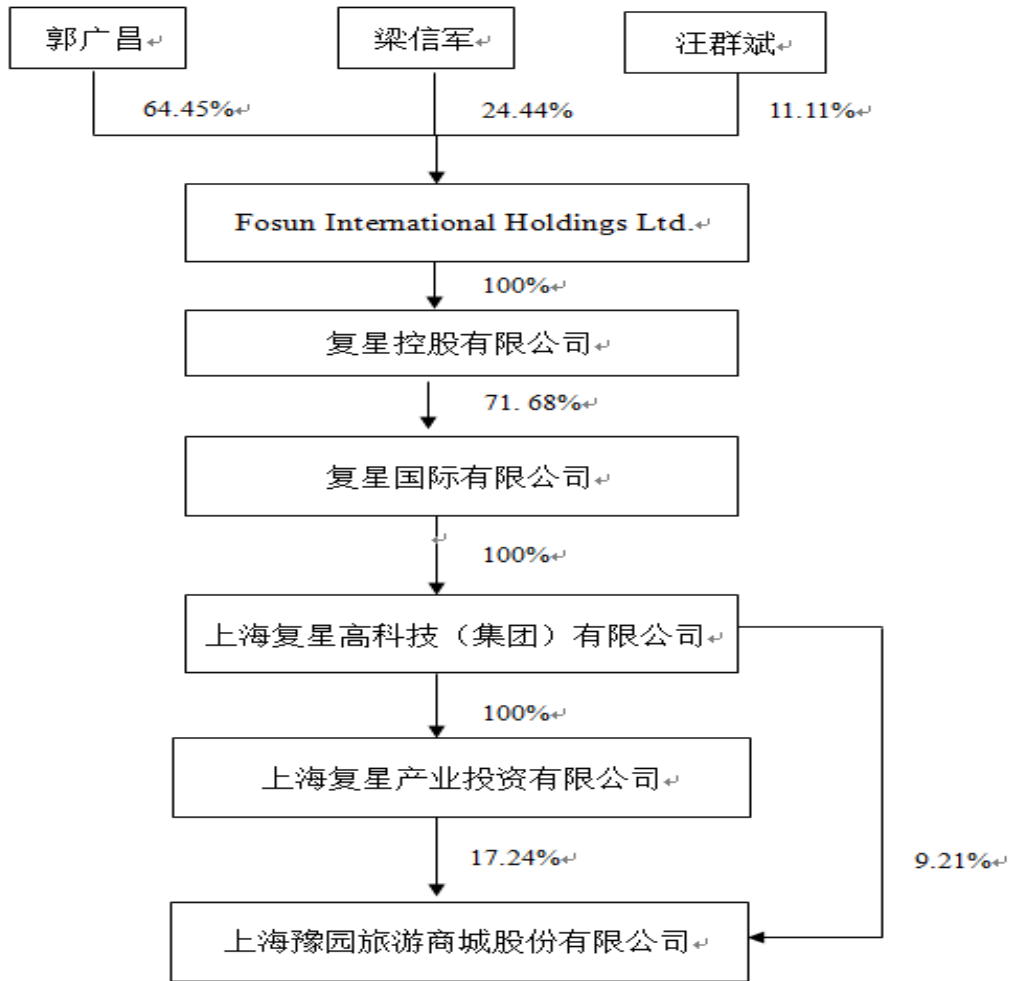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 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豫园 01	122263	2013 年 6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17 日	500,000,000	5.2	12 豫园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期	上交所

							利息随 本金一 起支付。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2 豫园 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12 豫园 01”正常完成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12 豫园 01”公司债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豫园 01”信用等级 AA+。

2017 年 9 月，公司分别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编号：2017-债平-073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等级通知书》（编号：【2017】1253M），两家信用评估机构均确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提升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52.76	52.81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0	0.00
利息保障倍数	3.19	2.95	8.1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11 亿元，同比增加 9.39%；利润总额 8.69 亿元，同比增加 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亿元，同比增加 46.2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及影响说明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事项变更。

2.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日期：2017年9月27日。

2. 变更事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3.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已不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

款项的实际坏账水平。为更加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从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4.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5%	5%

2. 变更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往来期末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1.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模拟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183.55 万元。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7-05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说明详见附注“八”。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